

諮詢總結

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  
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摘要	3
第一章：引言	6
第二章：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	9
第三章：《上市規則》的其他修訂建議	14
第四章：《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23
<b>附錄</b>	
附錄一：回應人士名單	
附錄二：回應意見的量化分析	
附錄三：所採納變動概要	
附錄四：《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附錄五：《GEM 上市規則》修訂	

## 釋義

詞彙	釋義
「A+H 發行人」 (A+H issuer)	同時有 H 股及內資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
「A 股」 (A shares)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諮詢文件》」 (Consultation Paper)	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
「中國證監會」 (CSRC)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資股」 (domestic shares)	中國發行人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交易所」或「聯交所」 (Exchange)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規則》」或 「《GEM 上市規則》」 (GEM Rules)	《GEM 證券上市規則》
「H 股」 (H shares)	中國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香港交易所」 (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板」(Main Board)	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Mandatory Provisions)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 1994 年 8 月 27 日發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 號文件)
「中國新法規」 (New PRC Regulations)	中國國務院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發布的《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中國證監會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發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

詞彙	釋義
「中國」或「內地」 (PRC 或 Mainland)	就《上市規則》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中國公司法》」 (PRC Company Law)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 199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和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中國章程指引》 (PRC Guidelines on AoA)	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國發行人」 (PRC issuer)	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行人
「中國法律」 (PRC law)	指中國憲法或任何在中國不時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定、規則或規範聲明的適用規定（視乎文義所需而定）
「《上市規則》」 (Rules 或 Listing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概指《主板上市規則》）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規定》」 (Special Regulations)	由中國國務院在 1994 年 8 月 4 日發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收購守則》」 (Takeovers Code)	指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摘要

---

### 目的

1. 聯交所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刊發諮詢文件，列出《上市規則》因應中國證監會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的中國法規變動而作出的相應修訂（《諮詢文件》第二章）。
2. 《諮詢文件》亦就刪除或修改若干有關中國發行人但已再無必要的《上市規則》條文的建議徵詢市場意見；有關建議旨在讓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諮詢文件》第三章）。諮詢期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結束。
3. 本文件就有關諮詢作出總結。

### 市場意見

4. 我們合共收到 41 份來自上市發行人、市場從業者、業界組織、專業人士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的非重複意見。我們在此對所有提出回應意見的人士致謝。
5. 回應人士普遍贊成修訂《上市規則》，讓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 《上市規則》相應修訂

6. 儘管我們並未就《上市規則》相應修訂徵詢公眾意見，九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的意見。部份回應人士同意《上市規則》修訂乃為反映中國法規的相關變動，但有部分回應人士對刪除類別股東會議規定的建議表示疑慮，因為現時 H 股股東（通常屬少數）可透過類別股東會議否決若干發行人的建議。我們的回應載於第二章。

#### 《上市規則》的其他修訂建議

7. 《上市規則》的其他修訂建議獲絕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諮詢結果載於第三章。

## 主要變動概要

8. 經考慮各方意見，我們決定採納《諮詢文件》建議的所有《上市規則》修訂。我們亦修訂了(i)《上市規則》第19A.17條以反映回應人士的意見（見第66(ii)段）；及(ii)《上市規則》第14.33條附註1以反映《上市規則》第19A.38條的修訂。
9. 《上市規則》的主要變動包括：
  - (a) 《上市規則》相應修訂
    - (i) 刪除與中國發行人發行和回購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
    - (ii) 刪除牽涉H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規定；
    - (iii) 刪除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包含《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條文的規定；及
    - (iv) 修訂有關新上市申請提交文件的規定，以反映適用於內地公司境外上市的中國備案新規。
  - (b) 《上市規則》其他修訂建議
    - (i) 容許中國發行人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限額和股份計劃的授權限額，可參照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而不是分別參照內資股和H股）計算；
    - (ii) 刪除中國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須向發行人及其股東承諾遵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iii) 使《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適用於中國發行人）有關合規顧問的若干規定與第三A章（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相關規定一致；及

(iv) 刪除《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中有關(i)網上展示文件或展示實體版本以供查閱及(ii)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相關資料的若干規定。

10. 本文件亦包括對《上市規則》作出輕微修訂，刪除內容重複的條文、更新已過時的提述、修正文書錯誤或處理不一致的地方（見第四章）。

## 實施

11.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已獲聯交所董事會及證監會批准，將於2023年8月1日生效。
12. 中國發行人仍須遵守其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及其他原根據《必備條款》制定的規定，直至及除非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刪除該等規定。一般而言，倘中國發行人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刪除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則應根據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自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批准。

---

## 第一章：引言

---

### 背景

13. 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宣布實施中國新法規並廢除《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14. 在中國新法規下，中國發行人應當參照《中國章程指引》（而不是《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中國新法規不再規定中國發行人須按《必備條款》要求(i)將內資股和 H 股（均為普通股）的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刪除了適用於內資股和 H 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ii)以仲裁方式解決牽涉 H 股股東的爭議（因此刪除了仲裁規定）。
15. 中國新法規也為內地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間接境外上市及證券發行引入新的備案制度。
16. 聯交所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就以下事項刊發《諮詢文件》：
  - (i) 《上市規則》因應中國法規變動而作出的相應修訂（第二章）；
  - (ii) 建議刪除或修改若干有關中國發行人但已再無必要的《上市規則》條文，讓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與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第三章）；及
  - (iii) 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刪除內容重複的條文或已過時的提述、修正文書錯誤或處理不一致的地方（第四章）。
17. 諮詢期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結束。

### 回應意見數目及回應人士性質

18. 我們收到來自市場各界共 41 份非重複意見。回應是次諮詢的機構回應人士及個人回應人士（按類別劃分）的詳情分別載於下文表 1 及表 2<sup>1</sup>。

---

<sup>1</sup> 由於四捨五入，各表的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表 1：機構回應人士（按類別劃分）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會計師事務所	1	4%
企業融資公司 / 銀行	1	4%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1	4%
投資管理公司	2	7%
律師事務所	12	44%
上市公司	4	15%
專業團體 / 業界組織	6	22%
合計	27	100

表 2：個人回應人士（按類別劃分）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會計師	2	14%
企業融資公司僱員	1	7%
律師	3	22%
上市公司僱員	5	36%
散戶投資者	1	7%
其他	2	14%
合計	14	100%

19. 回應人士名單（要求匿名者除外）載於**附錄一**。除兩名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不公開其回應意見外，所有回應意見的全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sup>2</sup>。
20. 聯交所基於其最佳判斷按最合適的描述將回應人士分類。

## 分析方法

### 定性分析

21. 我們進行了定性分析，妥善考慮來自廣泛類別的回應人士及其意見。定

<sup>2</sup> 《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載列於以下網址：[https://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Jul\\_2023?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Jul_2023?sc_lang=zh-HK)

性分析使聯交所能對代表眾多人士或機構的回應意見予以應有的重視，並斟酌回應人士立場背後的理據。

### 量化分析

22. 我們亦進行量化分析，以數字方式計算各建議獲得支持的回應數目。有關分析載於**附錄二**。
23. 量化分析只數算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不是該等意見背後代表的回應人士數目。例如，一個專業團體提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即使該團體可能代表了許多會員。
24. 在計算各建議的正反意見百分比時，我們排除了沒有回應或並未對有關建議清晰表達意見的回應人士。每條問題至少有 **83%** 回應人士給予清晰意見。

---

## 第二章：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

---

### 《上市規則》修訂內容概要

25. 因應中國新法規的實施，我們將對《上市規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除那些為了反映《必備條款》所載條文而訂立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
    - (i) 與中國發行人發行及回購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相關規定；
    - (ii) 牽涉H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規定；及
    - (iii) 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包含《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條文的規定；及
  - (b) 修訂有關新上市申請提交文件的規定，以反映適用於內地公司境外上市的中國備案新規。

### 所接獲的意見

26. 雖然這些《上市規則》相應修訂不作公眾諮詢，但有九名回應人士對修訂內容提供了意見。
27. 在這九名回應人士當中，三名同意《上市規則》因應中國法規變動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他們認為，因為中國新法規實施後，內資股和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目前適用於內資股和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將不再適用。有關修訂將為所有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在哪裏）的投資者提供相同保障。六名人士不同意相應的《上市規則》修訂。
- (i) 類別股東會議規定
28. 由於現時H股股東（通常為少數股東）有能力透過類別會議否決若干議案，故五名回應人士對刪除類別股東會會議規定表示關注。《上市規則》的修訂將剝奪H股股東的否決權，從而對其利益產生不利影響。這

可能會導致 H 股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下降。投資者可重新評估 H 股的風險狀況及流動性，並檢討 H 股的整體價值定位。有關變動如何影響行為及發行人與投資者關係的動態亦備受關注（亦請參閱第 32 段）。

29. 回應人士認為，由於A股與H股不可互換，並在不同市場買賣及受不同監管及市場環境影響，故他們的投資者類別亦不盡相同，兩者成交價也常有差異（A股的交易價格通常高於H股）。實際操作上，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人的建議可能只惠及其中一類股東，未能使兩類股東獲公平對待<sup>3</sup>。
30. 回應人士一般認為，若發行人的建議可能對A股及H股股東產生不同財務影響，應沿用不同類別股東獨立投票的做法。他們引述一個例子，就是若有中國發行人的H股被取消上市地位並根據《收購守則》私有化時，證監會亦會要求兩類股東分開獨立投票<sup>4</sup>，因為H股股東所受的影響遠大於其他股東。聯交所亦有保留H股持有人批准或反對發行人撤回上市地位的權利。
31. 因此，部分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考慮實施以下措施：
  - (a) 提供指引，澄清(i)根據中國發行人的現有公司章程，如須刪除公司章程中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須經內資股股東及 H 股股東於各自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審批通過；及(ii)中國發行人可選擇其公司章程所載的類別股東會議安排；
  - (b) 在諮詢市場後制定清單，列出可能對 A 股及 H 股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潛在不公平影響的公司行動，並要求此類公司行動須經 A 股及 H 股持有人各自批准通過方可進行；及
  - (c) 要求中國發行人分別提供 A 股及 H 股持有人的投票結果分析。如發行人擬進行一項先前已被其中一類股東否決的建議，則須解釋該建議何以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32.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類別股東會議亦可鼓勵中國發行人按照企業管治的

---

<sup>3</sup> 例如，由於A+H發行人的A股成交價通常高於H股，因此若以同一發行價進行供股，有可能導致H股股東須支付溢價而A股股東卻獲得折讓；另若發行人以紅股發行代替支付現金股息，H股股東的實質收益亦或會因H股股價較低而有所不及。

<sup>4</sup> 見證監會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刊發的 [《應用指引 25》](#)。

國際標準聽取H股股東的意見。例如，基金經理在影響發行人行動及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質素方面發揮重要作用。H股股東雖為少數股東，但可投票否決發行人管理層及/或控股股東（大部分為A股股東）提出的不周全建議。倘若廢除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將進一步削弱發行人對少數股東的問責性。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考慮在廢除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後，推出措施保存這點對少數股東的保障，並引入機制以維持管理人員的參與權。

## (ii) 仲裁規定

33. 四名回應人士不同意《上市規則》刪除中國發行人須通過仲裁解決與投資者的爭議的規定。回應人士表示，雖然《必備條款》將會廢除，但《上市規則》這項規定背後的相關法律考量（即香港與內地之間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機制）猶在。要求發行人通過仲裁解決爭議能為投資者權益提供實質保障，因為仲裁裁決能更容易對駐中國內地實體或人士執行（不論是透過《紐約公約》還是《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相關規則和安排）。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 (i) 類別股東會議規定

34. 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及H股為同一類普通股。因此，這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在投票、股息及清盤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力）是相同的。
35. 如《諮詢文件》所述，《必備條款》（作為1990年代初頒布的其中一項中國法規）要求中國發行人將其內資股和H股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因此，中國發行人若擬更改或廢除某一類別股東的權利（主要是增減內資股或H股的數目），須經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各自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中國證監會年初公布廢除《必備條款》後，現已不再區分內資股與H股，兩者之間的「類別劃分」經已取消，毋須再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36. 我們因應中國法規變動，從《上市規則》刪除了有關發行或回購股份須經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的規定。而如《諮詢文件》所述，就股份發行而言，無論發行A股還是H股，對A及H股股東的攤薄影響並無分別。

37. 至於影響H股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事宜須經H股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將予保留。特別是，撤回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仍須經H股股東批准，因為撤回上市地位將嚴重影響他們能否在聯交所買賣證券。此乃證監會（於《收購守則》）及聯交所向來的做法。
38.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若廢除了獨立類別投票，則當某些建議可能對A股及H股持有人產生不同財務結果時，他們或無法否決有關建議。雖說《上市規則》現時要求某些行動（發行或回購證券）須經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但其原意並非為了保障某些類別少數股東的權益而讓其在發行人的建議產生不同財務風險時有權否決有關建議。因此，目前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僅適用於發行及回購證券的建議（關乎更改或廢除類別權利），發行人提出的其他可能對H股股東及A股股東產生不同財務影響的建議（如分拆、收購及出售）並不適用。廢除類別股東會議規定亦回應了須對所有股東一視同仁的問題，因為修訂後，所有同一類別股東均會獲公平對待，A股或H股股東即使是少數股東亦不能否決建議<sup>5</sup>。
39. 如回應人士所指出，A、H股兩個市場目前存在差異（包括投資者類別和市場基礎設施的差異），導致股份成交價亦有不同，價格的形成迥異。市場制度的差異（包括發行人某些建議令股東承受不同財務風險）都反映於價格差異中。
40. 部分回應人士要求澄清有關中國發行人要修訂公司章程以刪除類別投票安排條文的規定。我們澄清：
- (a) 已經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受《上市規則》及其公司章程的規定約束。這些中國發行人仍須遵守其現有章程中有關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因為《必備條款》的廢除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應修訂不會導致其原根據《必備條款》制定的有關章程條文無效，這意味著現有章程中有關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仍然有效，並對這些中國

---

<sup>5</sup> 內資股股東作為少數股東也可對H股股東擁有否決權。例如，在「全流通」計劃下，內資股股東可自行決定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如內資股股東轉換大部分股份而僅保留極少數內資股（相對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他們可以「否決」須經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的事宜。廢除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將可防止此類或會對H股股東造成不公的情況。

發行人具有約束力，直至及除非其修訂章程細則以刪除該等規定。

(b) 一般而言，倘中國發行人自願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刪除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則應根據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各自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批准<sup>6</sup>。

41. 部分回應人士亦表示，否決權將激勵中國發行人根據企業管治的國際標準聽取H股股東的意見。我們認為，應對此關注的更佳方法是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而非賦予少數股東特別權利否決發行人的建議。我們將繼續檢討我們的規則，以應對這方面的發展。

## (ii) 仲裁規定

42. 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仲裁規定來自《必備條款》。海外發行人（不論香港與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地之間是否有相互承認及執行判決的安排（**相互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仲裁規定。《必備條款》廢除後，也宜廢除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仲裁規定，將中國發行人與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上市規則》規定劃一。

43. 誠如諮詢文件所載，目前，香港與內地之間並無就處理基於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產生並涉及H股股東的爭議的判決設相互安排。仲裁規定刪除後，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可行使其於公司章程下的權利，一如其他註冊成立地點與香港並無訂立相互安排的海外發行人（例如開曼群島）的股東。

44. 我們注意到，立法會已於2022年10月26日通過《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該條例就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民事及商業事宜的判決訂立相互安排。該條例的生效日期有待公布。

45. 綜上所述，我們將採納《上市規則》相應修訂。

---

<sup>6</sup> 於召開適用的股東大會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時，中國發行人須就現有章程細則條文與建議章程細則條文之間的差異以及對股東保障措施的任何影響向股東提供充分解釋。

---

### 第三章：《上市規則》的其他修訂建議

---

46. 回應人士普遍支持我們的舉措，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 A. 新股發行所需的股東授權（問題1、2及3）

47.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載列：

(a) 將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限額設為中國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而非內資股及H股的各20%；及

(b) 將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設為中國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而非內資股及H股的各10%。

48. 此外，由於A股與H股不可互換，而且在大多數情況下，A股的交易價格高於H股，我們徵求了回應人士意見，了解其(i)是否有顧慮倘若中國發行人於上市後選擇僅以A股形式發行新股，H股市場相對A股市場的規模及流動性可能會有所下降；及(ii)是否認為應制定其他條文以促進H股市場的長遠發展。

#### 收到的意見

##### (i) 股份發行授權限額

49. 84%回應人士支持有關一般性授權限額的建議，16%不支持。82%回應人士支持有關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18%反對。

50. 回應人士普遍同意，由於內資股和H股屬同一類別的股份，授權限額應參考中國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而定。發行A股或H股對所有股東的攤薄影響並無分別。

51. 兩名回應人士不贊成有關建議，因為A股與H股不可互換，兩者的市場機制運作方式也有所不同。雖然H股的交易價格普遍低於A股，但實際上，出於監管限制或內地市場的其他因素，中國發行人利用其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而非A股的情況並不罕見。由於H股佔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比例通常不高，若H股新股發行最多可以達到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20%，將會大幅增加 H 股的相對規模。他們認為這可能嚴重干擾 H 股的股價，並對 H 股股東的利益造成重大影響。他們重申對一般性授權的整體看法，認為如果一般性授權下的股份發行規模及價格折讓限制在 10% 或以下，股東利益可獲得較佳保障。

52. 一名回應人士支持有關建議，但建議聯交所考慮降低對大型中國發行人（尤其是 H 股比例不高的中國發行人）的一般性授權限額，以免發行人全數以 H 股形式發行新股而過分影響 H 股市場。
53. 另一方面，一些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認為，有關建議可能會增加以 A 股形式發行的新股，進一步縮減 H 股的相對規模，再加上刪除類別股東會議規定，H 股股東在遇到可能對他們不公平的企業建議時提出反對的能力將會遭到削弱。

#### **(ii) H 股市場相對 A 股市場的潛在規模及流動性縮減**

54. 55%的回應人士表示，對於倘若中國發行人主要以 A 股形式發行新股，H 股市場的相對規模及流動性可能會縮減，他們並沒有顧慮。多名回應人士同意，發行 A 股還是 H 股主要是基於市場而做出的商業決定，中國發行人的一般性授權或計劃授權該用於 A 股還是 H 股又或兩者相對佔比，發行人應該可以自行決定。
55. 部分回應人亦表示，《上市規則》要求中國發行人於聯交所買賣的 H 股無論何時均須維持一個公開市場。H 股與 A 股的比例最終是發行人的商業決定，只要發行人維持一個 H 股的公開市場即可。
56.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發行 A 股而非 H 股的商業誘因似乎主要是因為 A 股估值普遍較高，因此，聯交所或可考慮採取方法來縮小這種差距，滬深港通措施便可能對此有所幫助。另一名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可以考慮採取措施增強 H 股競爭力、提升 H 股市場的流動性和成交量，例如開放市場予更多外國投資者，以及擴大滬深港通計劃的範圍以納入更多證券和投資者。
57. 45%回應人士對於 H 股市場相對 A 股市場的潛在規模及流動性縮減有所顧慮。由於中國發行人的 A 股成交價通常高於其 H 股，上市後的二次集資或會傾向於 A 股市場，而這可能會導致 H 股股東在中國發行人股東中

的佔比進一步縮減，以及令 H 股市場變得相對不活躍，最終削弱 H 股市場的相對流動性及吸引力。

58. 為此多名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考慮對中國發行人上市後的 H 股實施持續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例如將目前在上市時須符合的規定延長）<sup>7</sup>。

### (iii) 其他意見

59. 部分回應人士要求澄清，(i)何謂於聯交所買賣的 H 股「公開市場」，以及聯交所通常列入考慮的常見因素；(ii)《上市規則》第 8.19(2)條<sup>8</sup>的上市申請規定是否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 H 股。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60. 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擔心，有關提議將容許中國發行人尋求獲得一般性授權（或計劃授權）以發行規模（相比其已發行 A 股或 H 股）大許多的 A 股或 H 股。

61. 然而，誠如《諮詢文件》所述，一般性授權或計劃授權限額旨在保障股東免於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被大幅攤薄其股權。由於 A 股和 H 股屬同一類別的股份，發行 A 股或 H 股對股東的攤薄影響並無分別。因此，我們認為授權限額應參考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而定（與適用於非中國發行人的規定一致）。絕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提出之建議的理據。

62. 部分持反對意見的人士認為，有關建議再加上刪除類別股東會議規定會使 H 股股東在遇到可能對他們不公平的企業建議時提出反對的能力遭到削弱。有關我們對這個問題的回應，見上文第 34 至 41 段。

63. 基於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64. 就第 48 段的諮詢問題而言，45%的受訪者對中國發行人於上市後主要以 A 股形式發行新股份可能降低 H 股市場相對規模及流動性存有關注。多

---

<sup>7</sup> 《上市規則》第 8.08 (1) (b) 條（經《上市規則》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第 19A.13A 條）規定，A + H 發行人於聯交所申請上市的 H 股於上市時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 15%，而其市值也不得少於 1.25 億港元（或 GEM 發行人不少於 4,500 萬港元）。

<sup>8</sup> 《上市規則》第 8.19(2)條規定，如就任何類別的證券作出上市申請，若該類證券有部份已上市，則上市申請須與所有再次發行或建議將予再次發行的該類證券有關。

名回應人士表示，聯交所考慮於上市後對中國發行人的 H 股施加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例如延長現時適用於上市時的規定）。

65. 我們歡迎上述的意見及建議。待日後檢討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我們將進一步考慮這些意見及建議。
66. 對於第 59 段的問題，我們澄清：
- (i) 在評估發行人的上市證券是否有公開市場時，我們會參考股東數目及分佈情況、市值及公眾持股比例等因素；及
  - (ii) 我們將修改《上市規則》第 19A.17 條的寫法，澄清《上市規則》第 8.19(2)條的上市申請規定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 H 股。

**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向中國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承諾（問題4）**

67. 我們建議刪除《上市規則》的以下規定：
- (a) 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須向中國發行人及其股東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以及就不合規的情況作出補救；及
  - (b) 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及股票中均須載有聲明，表示其股份購買人授權發行人代其就上述承諾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

**收到的意見**

68. 87%回應人士支持建議，13%反對。
69. 回應人士普遍贊成《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理據。這些有關承諾的規定已無必要，因為中國發行人及其股東可根據中國法律及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對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中國法律或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情況採取法律行動，並要求其就不合規的情況作出補救。
70. 一些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建議保留有關規定，因為這些承諾或可容許 H 股股東根據其認為適當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採取法律行動。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71. 我們注意到第 70 段回應人士的意見。然而，誠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認為刪除該等承諾規定以使中國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與毋須作出類似承諾的其他發行人所適用者屬適當。該建議將不會損害中國發行人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是中國法律及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上文第 69 段所述向發行人及股東提供的追索權提供類似保護。

72. 基於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 C.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問題5及6)

73. 我們建議：

(a) 將《上市規則》第19A.05(2)及19A.06(3)條的規定移至《上市規則》第三A章，規定(i)中國發行人須確保與其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並協助合規顧問履行其職責；及(ii)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又或適用於該發行人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或法規；及

(b) 刪除《上市規則》第 19A.05(3)、19A.05(4)、19A.06(1)及19A.06(4)條，當中(i)規定保薦人須確信有關中國發行人適合上市，及其董事亦了解其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項下的責任；及(ii)要求中國發行人所聘用的合規顧問承擔額外的職責。

## 收到的意見

74. 94%回應人士支持將《上市規則》第 19A.05(2)及 19A.06(3)條的規定移至《上市規則》第三 A 章的建議，6%反對。91%回應人士支持刪除《上市規則》第 19A.05(3)、19A.05(4)、19A.06(1)及 19A.06(4)條，9%反對。

75. 回應人士普遍同意有關修改第三 A 章及第十九 A 章的建議，以對所有發行人的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採用相同的規定，並刪除第十九 A 章中屬冗餘的條文。

76. 一名回應人士指出，中國新法規賦予保薦人額外角色，建議聯交所引入新的《上市規則》規定，與中國新法規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77. 我們將不會採納第 76 段所載的建議，原因是其不在本諮詢範圍內。
78. 基於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 D. 網上展示文件及展示實體文件備查 (問題7)

79. 我們建議刪除《上市規則》第 19A.50 及 19A.50A 條，當中規定中國發行人須：

- (a) 將以下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i)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ii)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iii)特別決議；(iv)購回證券的報告；及(v)週年申報表；及
- (b) 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i)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及(ii)股東會議紀錄。

### 收到的意見

80. 83%回應人士支持建議，17%反對。
81. 回應人士普遍同意我們的建議，簡化中國發行人的文件展示 / 備查規定，並將其與適用於非中國發行人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 (i) 週年申報表

82. 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建議刪除《上市規則》第 19A.50 條，因為(i)週年申報表已屬公開資料可隨時查閱；及(ii)所有其他當中所述的文件在其他《上市規則》條文規定下已須於網上登載。部分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認為，該建議可能會令股東因為不大了解有哪些可作替代的資料來源，又或人在海外難以進入若干中國政府機構的網站等而在獲取資料上受阻。一名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可刊發一份常問問題，列明可作替代的資料來源。

## (ii) 股東名冊

83. 一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不同意刪除《上市規則》第 19A.50A 條有關完整股東名冊的備查規定的建議。回應人士指出，《上市規則》附錄三僅規定公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而非完整股東名冊）以供查閱，而在香港並沒有可供投資者隨時查閱完整股東名冊的公共資源。因此，其認為有關建議將對香港投資者獲取資料方面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 (i) 週年申報表

84. 我們注意到回應人士對於投資者公開查閱中國發行人週年申報表的意見<sup>9</sup>。然而，我們認為沒有必要保留《上市規則》第 19A.50 條有關網上展示週年申報表的規定。該等周年申報表提供中國發行人的公司資料（例如發行人的註冊地址、業務範圍、註冊資本、股東及其對發行人作出的投資），而這些資料普遍可在發行人於聯交所刊發的年報及上市文件中查閱。刪除第 19A.50 條的建議，將會使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文件展示規定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 (ii) 股東名冊

85. 如《諮詢文件》所述，所有上市發行人均須公開其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供查閱，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其中一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對照適用於同時在聯交所及個別海外交易所雙重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並不要求公開完整股東名冊以供查閱）的規定<sup>10</sup>，這建議的要求將完全一致。
86. 基於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

<sup>9</sup> 中國發行人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可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網站 (<http://www.gsxt.gov.cn>)查閱。

<sup>10</sup> 例如一名在聯交所及海外交易所（例如納斯達克）雙重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其只須公開其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供查閱。

## E. 適用於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規定 (問題 8)

87. 我們建議刪除《上市規則》第 19A.42 條第 63 至 65 段所載的作為中國發行人的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附加內容規定，包括(i)有關中國與香港法律體系及監管結構不同的警告聲明；(ii)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政治及經濟環境、外匯風險及管制等風險因素的討論；及(iii)中國與香港公司法的重大差異的概述。

### 收到的意見

88. 68%回應人士支持建議，29%反對。一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沒有明確表明對該建議的看法。
89. 回應人士普遍同意附加內容規定已經沒有必要。與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一樣，中國申請人應根據自身情況決定適用於他們的風險因素及重大資料。
90. 部分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認為，香港與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差異是投資者需要注意的重要風險因素。
91. 部分回應人士建議，中國申請人應在其上市文件中特別指出，H 股股東將不能再通過類別股東會議而對中國發行人提出的建議（例如股份發行）有任何否決權，以及 A 股和 H 股股東或會面對不平等結果的相關風險。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92. 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認為新申請人應評估並強調與其具體情況相關的重大事項及特定風險因素。絕大多數回應人士同意我們提出之建議的理據。
93. 對於第 91 段所載的回應人士建議，我們澄清，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仍須在其上市文件中包括 (i) 有關的中國法律概述，刊載形式由聯交所因應個別情況予以同意；及(ii)其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和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摘要<sup>11</sup>，這也與適用於在海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

---

<sup>11</sup> 《上市規則》第 19A.27(2)及(3)條

申請人的披露規定一致<sup>12</sup>。

94. 基於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

<sup>12</sup> 《上市規則》第 19.10(2)及(3)條

---

## 第四章：《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

95. 我們會對《上市規則》作出以下輕微修訂：
- (a) 刪除一些與其他《上市規則》規定重複的條文；
  - (b) 更新《上市規則》第 19A.42 條第 54(5)及 55(2)段以及第 19A.44 條第 44(3)段，刪除已過時的「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的提述，因為該交易系統已停止運作；
  - (c) 更正《上市規則》(i) 第 19A.21(2)條錯誤的條文提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a)及 9.11(3b)條呈交的確定及承諾表格」改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8)條呈交的聲明及承諾表格」；及(ii) 第 14.33 條附註 1 的條文提述，將「《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改為「《上市規則》第 13.36(1)(a)條」；
  - (d) 更新《上市規則》第 13.78 條，加入「(或監事職務(如適用))」以確保規則本身前後一致。
  - (e) 更新《上市規則》第 19A.25 (3) 條，以「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 10%」取代「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10%」；及
  - (f) 更新《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項下「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定義，以包括北京證券交易所(除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外，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為第三個證券交易所)。

## 附錄一：回應人士名單

<b>會計師事務所 (共 1 家)</b>
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b>企業融資公司 / 銀行(共 1 家)</b>
1. 一家企業融資公司 / 銀行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b>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共 1 名)</b>
1.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b>投資管理公司 (共 2 家)</b>
1. 貝萊德
2. 一家投資管理公司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b>律師事務所 (共 12 家)</b>
1. 高偉紳律師行
2.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3. 金杜律師事務所
4. 凱易律師事務所
5.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6.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7. 盛信律師事務所
8.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9. 司力達律師樓
10.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11-12. 兩家律師事務所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b>上市公司 (共 4 家)</b>
1.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4. 三家上市公司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b>專業團體 / 業界組織(共 6 家)</b>
1.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有限公司
2. ASIFMA (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 的資產管理部
3.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4.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財會專業委員會
5.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6. 香港律師會
<b>個人 ( 共 14 名 )</b>
1. David W. Wen
2. 陸澄
3-14. 12 人要求不公開其姓名

備註：

1. 若回應意見的全文皆與另一份回應完全一致，即作「重複回應意見」處理，進行量化及定性分析時均不予計算。
2. 回應總數根據接獲的意見數目而非該等意見代表的相關個人數目計算。

## 附錄二：回應意見的量化分析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意見		
	是	否	回應意見數目 13
<b>A. 新股發行所需的股東授權</b>			
問題 1 -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限額設為中國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20%，而非內資股及 H 股的各 20%？	32 (84%)	6 (16%)	38 (93%)
問題 2 - 您是否有顧慮通過發行 A 股籌集資金可能會使 A 股數目相較 H 股數目有所增加，從而導致 H 股市場相對於 A 股市場的市場規模及流動性有所下降？您是否認為應制定其他條文以促進 H 股市場的長遠發展？	17 (45%)	21 (55%)	38 (93%)
問題 3 -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設為中國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0%，而非內資股及 H 股的各 10%？	31 (82%)	7 (18%)	38 (93%)
<b>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向中國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承諾</b>			
問題 4 -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刪除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向中國發行人及其股東作出承諾的規定？	33 (87%)	5 (13%)	38 (93%)

<sup>13</sup> 按合共 41 份非重複的回應意見計算。未回應或並無對有關建議清楚表態的回應人士意見不計在內。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意見		
	是	否	回應意見數目 13
<b>C.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b>			
問題 5 -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19A.05(2)及 19A.06(3)條有關合規顧問的規定移至《上市規則》第三 A 章？	32 (94%)	2 (6%)	34 (83%)
問題 6 -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刪除《上市規則》第 19A.05(3)、19A.05(4)、19A.06(1)及 19A.06(4)條？	31 (91%)	3 (9%)	34 (83%)
<b>D. 網上展示文件及展示實體文件備查</b>			
問題 7 -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刪除《上市規則》第 19A.50 及 19A.50A 條有關網上展示文件及展示實體文件備查的規定？	30 (83%)	6 (17%)	36 (88%)
<b>E. 適用於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規定</b>			
問題 8 -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刪除在作為中國發行人的新申請人上市文件中披露中國與香港法律法規的重大差異的相關規定？	26 (68%)	11 (29%)	38 <sup>14</sup> (93%)

<sup>14</sup> 一名回應人士有提供意見但沒有清楚表態。

## 附錄三：所採納變動概要

將予採納的《上市規則》修訂概述於下表：

《上市規則》修訂	《上市規則》條號
<b>I. 《上市規則》相應修訂 (第二章)</b>	
<p><b>A</b> 與中國發行人發行及回購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其他規定</p> <p>刪除與中國發行人發行及回購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p> <p>將相關條文修訂為：</p> <p>(a) 發行或回購股份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批准；</p> <p>(b) 刪除有關優先發行股份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及</p> <p>(c) 刪除有關中國發行人根據其成立時採納並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起計 15 個月內實施的計劃而發行股份可獲的豁免</p>	<p>《主板規則》第 13.36(1)、19A.25(1)、19A.38 條及第 19A.42 條第 56 及 65(a)段 / 《GEM 規則》第 17.39、17.40、25.19(1)、25.23 條及附錄一 A 第 59 及 68(a)段</p> <p>《主板規則》第 13.36(1)、19A.25(1)、19A.38 條及第 19A.42 條第 65(b)及(c)段 / 《GEM 規則》第 17.39、17.40、25.19(1)、25.23 條及附錄一 A 第 68(b)及(c)段</p>
<p><b>B</b> 「內資股」與「H 股」的定義</p> <p>修訂「H 股」的定義，刪除「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定義</p> <p>刪除以下條文：中國發行人不得申請將其任何外資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其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受到足夠保障。</p> <p>於第十九 A 章新增條文，釐清在《主板規則》第 8.08(1)(b)條及第 8.09(3)條 / 《GEM 規則》第 11.23(9)條分別載列公眾持股量及市值的規定中，「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是指中國發行人的 H 股</p>	<p>《主板規則》第 1.01、19A.04、19A.38A 條、第 19A.42 條第 54(7)段及第 19A.44 條第 44(5)段 / 《GEM 規則》第 1.01、25.34C 條、附錄一 A 第 57(7)段及附錄一 B 第 44(5)段</p> <p>《主板規則》第 13.26(2)條 / 《GEM 規則》第 25.35 條</p> <p>建議中的《主板規則》第 19A.13A 及 19A.13B 條 / 建議中的《GEM 規則》第 25.07A 條</p>
<p><b>C</b> 仲裁條款及相關規定</p> <p>刪除透過仲裁解決爭議的條文</p>	<p>《主板規則》第 19A.52(2)、19A.54(3)及 19A.55(3)條及第 19A.42 條第 65(e)段 / 《GEM 規</p>

《上市規則》修訂		《上市規則》條號
		則》第 25.39(2)、25.41(3)、25.42(c)條及附錄一 A 第 68(e)段
<b>D</b>	<p><b>有關公司章程的規定</b></p> <p>刪除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列《必備條款》及附屬條文的條文</p> <p>將中國發行人及海外發行人須載入上市文件的事項由附錄十三 D 部 (第 2 節) 移至附錄一 A</p>	<p>《主板規則》附錄十三 D (第 1 節)、第 9.11(20)條及第 13.51(1)條附註 1 / 《GEM 規則》附錄十一 C (第 1 節)、第 11.05、12.22(2)條及第 17.50(1)條附註</p> <p>《主板規則》附錄十三 D (第 2 節)、建議中的附錄一 A 附件、第 19.10(2)、19A.27(2)條及第 19.10(5)(a)(i)條附註 2 / 《GEM 規則》附錄十一 C (第 2 節) 第 1 段、建議中的附錄一 A 附件、第 24.09(2) 條、第 24.09(5)(a)(i)條附註 2 及第 25.20(2)條</p>
<b>E</b>	<p><b>因應《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廢除而作出的《上市規則》其他相應修訂</b></p> <p>刪除有關中港兩地法律制度及市場慣例差異的說明，並簡化第十九 A 章的前言</p> <p>刪除將中國發行人與其他發行人寄發通函及上市文件的時間要求劃一的條文</p> <p>刪除《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提述</p>	<p>《主板規則》第 19A.01 及 19A.02 條 / 《GEM 規則》第 25.01、25.02 條及建議中的第 25.01A 條</p> <p>《主板規則》第 19A.39A 及 19A.39B 條 / 《GEM 規則》第 25.34A 及 25.34B 條</p> <p>《主板規則》第 1.01、13.51(1)、19A.04、19A.52(1)、19A.53、19A.54(1)及 19A.55(1)條 / 《GEM 規則》第 1.01、17.50(1)、25.39(1)、25.40、25.41(1) 及 25.42(a)條</p>
<b>F</b>	<p><b>內地公司境外上市的中国備案新規</b></p> <p>刪除反映現行中國證監會核准制的現有條文，改為在第九章增設條文，規定新申請人（不論是在中國還是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提交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確認新申請人完成中國備案程序的通知書</p>	<p>《主板規則》第 19A.22A 條、第 19A.42 條第 54(2) 及 (4) 段及建議中的第 9.11(23b)條 / 《GEM 規則》第 25.17A 條、建議中</p>

《上市規則》修訂		《上市規則》條號
		的第 12.23BB 條及附錄一 A 的第 57(2)及(4)段
<b>II. 《上市規則》其他修訂建議 (第三章)</b>		
<b>A</b>	<p><b>(1) 新股發行所需的股東授權</b></p> <p>將一般性授權限額設為中國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20% (而非內資股和 H 股的各 20%)</p> <p>將計劃授權限額設為中國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0% (而非內資股和 H 股的各 10%)</p> <p><b>(2) 保留《上市規則》有關 H 股的特別規定</b></p> <p>修訂第 19A.17 條的措辭，澄清第 8.19、8.20 及 13.26(1)條的上市申請規定只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 H 股</p>	<p>《主板規則》第 19A.38 條及第 19A.42 條第 65(b)段 / 《GEM 規則》第 25.23 條及附錄一 A 的第 68(b)段</p> <p>《主板規則》第 17.03(3) 條附註 1 不變 / 《GEM 規則》第 23.03(3)條附註 1 不變</p> <p>《主板規則》第 19A.17 條 / 《GEM 規則》第 25.12 條</p>
<b>B</b>	<p><b>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向中國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承諾</b></p> <p>刪除以下規定：</p> <p>(a) 中國發行人的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向中國發行人及其股東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並就不合規的情況提供補救措施；及</p> <p>(b) 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及股票中均須載有聲明，表示其股份購買人授權發行人代其就上述承諾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p>	<p>《主板規則》第 19A.52(4)、19A.54(1) 及 (2)條、第 19A.55(1)及(2)條、第 19A.42 條第 62 段及第 19A.44 條第 47 段 / 《GEM 規則》第 25.39(4)、25.41(1) 及 (2)條、第 25.42(a)及(b)條、附錄一 A 第 65 段及附錄一 B 第 47 段</p>
<b>C</b>	<p><b>保薦人及合規顧問</b></p> <p>將第十九 A 章有關合規顧問的若干規定 (即發行人須確保與其合規顧問可聯繫，以及合規顧問須告知發行人《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 移至第三 A 章</p> <p>刪除第十九 A 章有關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其他規定，包括(i)規定保薦人須確信有關中國發行人適合上市，及其董事亦了解其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項下的責任；及(ii)要求合規顧問承擔額外的職責</p>	<p>《主板規則》第 19A.05(2)、19A.06(3) 條以及第 3A.23 條建議中的附註及第 3A.24(1)條 / 建議中《GEM 規則》第 6A.23 條及第 6A.24(1)條的附註</p> <p>《主板規則》第 19A.05(3)、19A.05(4)、19A.06(1)、19A.06(4) 及 19A.15 條 / 《GEM 規則》無對應規定</p>

《上市規則》修訂		《上市規則》條號
<b>D</b>	<p><b>網上展示文件及展示實體文件備查</b></p> <p>刪除有關中國發行人網上展示文件及展示實體文件備查的規定</p>	《主板規則》第 19A.50 及 19A.50A 條 / 《GEM 規則》第 25.37 及 25.37A 條
<b>E</b>	<p><b>適用於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規定</b></p> <p>刪除在作為中國發行人的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中國與香港法律法規的重大差異的相關規定</p>	《主板規則》第 19A.42 條第 63 至 65 段 / 《GEM 規則》附錄一 A 第 66 至 68 段及附錄十一 C (第 2 節) 第 2 段
<b>III.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第四章)</b>		
	<p>刪除一些與其他《上市規則》規定重複的條文</p> <p>刪除已過時的「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的提述</p> <p>更正錯誤的條文提述:</p> <p>(a) 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a)及 9.11(3b)條呈交的確定及承諾表格」改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8)條呈交的聲明及承諾表格」; 及</p> <p>(b) 將「《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改為「《上市規則》第 13.36(1)(a)條」</p> <p>更新規則, 加入「(或監事職務(如適用))」以確保規則本身前後一致</p> <p>更新規則《上市規則》, 以「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 10%」取代「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10%」</p>	<p>《主板規則》第 13.31(2)、19A.03、19A.07、19A.19、19A.26、19A.28、19A.29、19A.36、19A.39 及 19A.40 條、第 19A.42 條第 59 段、第 19A.45、19A.52(1) 及 (3)、19A.53 及 19A.56 條 / 《GEM 規則》第 25.03、25.14、25.21、25.22、25.36、25.39(1) 及 (3)、25.40、25.43、25.44 條、附錄一 A 第 62 段及附錄十一 C (第 2 節) 第 2 段</p> <p>《主板規則》第 19A.42 條第 54(5) 及 55(2) 段及第 19A.44 條第 44(3) 段 / (《GEM 規則》無對應條文)</p> <p>《主板規則》第 19A.21(2) 條 / (《GEM 規則》無對應條文)</p> <p>《主板規則》第 14.33 條附註 1 / (《GEM 規則》第 19.33 條附註 1)</p> <p>《主板規則》第 13.78 條 / (《GEM 規則》無對應條文)</p> <p>《主板規則》第 19A.25(3) 條 / 《GEM 規則》第 25.19(3) 條</p>

《上市規則》修訂		《上市規則》條號
	更新「中國證券交易所」的釋義以包括北京證券交易所	《主板規則》第 19A.04 條 / 《GEM 規則》第 1.01 條

---

## 附錄四：《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

### 第一章

#### 總則

#### 釋義

...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內資股**”——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  
(**domestic shares**)——該詞的涵義相同

...

“**外資股**”——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  
(**foreign shares**)——該詞的涵義相同

...

“**《必備條款》**”——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  
(**Mandatory Provisions**)——員會在1994年8月27日發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  
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

...

“**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  
(**overseas listed**——該詞的涵義相同  
**foreign shares**)

...

“**《特別規定》**”——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  
(**Regulations**)——該詞的涵義相同

...

...

## 第三A章

### 總則

#### 保薦人、合規顧問、整體協調人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

...

#### 合規顧問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

...

3A.23 在指定期間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上市發行人擬運用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附註：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其合規顧問可隨時與發行人的董事、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並促使該等人士迅速向其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本章所載的職責。上市發行人也須確保，其與董事、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其與本交易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3A.24 當上市發行人在上文《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載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必須以適當謹慎及技能履行以下職責：

- (1) 確保上市發行人就遵從《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意見；

附註：合規顧問必須將“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該發行人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及規例及時通知該發行人。

...

...

## 第九章

### 股本證券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

9.11 新申請人必須就其上市申請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20) 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如為海外發行人）相關指引材料，~~以及（如適用）附錄十三的有關部分~~，及(ii)整體上並無與《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

(23b) 如新申請人須就其於本交易所申請上市在中國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確認新申請人完成中國備案程序的通知書副本。

...

## 第十三章

###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 日後的證券上市

13.26 ...

- (2)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中國發行人不得申請將其任何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本交易所信納其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受到足夠保障。~~

...

## 購回證券

13.31 ...

- (2)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中國發行人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本交易所信納其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受到足夠保障。~~

...

...

## 優先購買權

- 13.36 (1) (a) 除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19A.38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i) 股份；

(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

(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註： 發行人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上市規則》第13.36(2)及(3)條規限。

- (b) 縱使《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19A.38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

## 通知

## 更改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如屬中國發行人，由中國發行人向中國主管機關建議要求豁免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特別規定》的任何條文；

...

註：1.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有關部分的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如屬適用)附錄十三的規定。

...

...

## 董事的聯絡資料

...

13.78 發行人當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盡力協助本交易所找尋任何已經辭任的發行人董事(或中國發行人的監事)的下落。

...

## 第十四章

### 股本證券

### 須予公布的交易

...

## 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4.33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

...

附註:1 如交易是以股份作為代價來支付，而有關代價股份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則毋須經股東批准。不過，如有關代價股份不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上市發行人在發行有關代價股份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2)(b)條或《上市規則》第19A.38條，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 第十九章

### 股本證券

#### 海外發行人主要上市

...

#### 上市文件

...

19.10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概要（使用或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sup>15</sup>附件所規定的標題）；

附註：海外發行人可參閱附錄十三D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節中有關擬備概要應採用的標題的指引。

...

---

<sup>15</sup> 基於2023年6月30日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對附錄一A部的提述將更改為附錄D1A，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5) 對於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時，下列修訂條文、例外情況及附加規定適用：

(a) 下列文件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i) (並不以任何形式限制《上市規則》第19.10(2)條所規定的撮要範圍) 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所擬內容的比較；

附註：

...

2.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海外發行人可參閱附錄十三D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節中有關提供該比較應採用的格式的指引。~~

...

...

## 第十九A章

###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前言

19A.01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1) 一般而言，在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可在遵守第十九章所列或所述的若干附加規定的情況下，在本交易所上市。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並非以普通法制度為基礎。此外，現行中國法律對在中國使用外匯及將外匯匯出中國方面施加若干限制。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只有中國公民及法人方可獲准擁有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以人民幣派息），以及只有外國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方可獲准擁有中國發行人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外幣派息）。因此，雖然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外資股均屬於中國發行人的股份，但兩種股份實際上會在不同市場買賣，受不同投資者的需求影響。~~

- (2) 面對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可在不同市場買賣的情況，以及並非以普通法為基礎的中國法律制度，“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制訂若干附加規定、作出修訂及豁免若干條文，使中國發行人可獲准並維持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
- (3) 本章的目的，在於清楚列明除本章另有規定、修訂和豁免外，“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全部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如同其適用於香港及海外發行人一樣。此等規定包括(a)中國發行人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呈報其週年賬目；(b)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有條文，以反映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H股）的不同性質以及其有關持有人的不同權利；以及(c)涉及H股持有人的，並基於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該中國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並由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或中國進行仲裁。
- (4) 然而，如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更改，而導致上文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改變，則本交易所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股本證券上市時須符合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變，本交易所保留其根據《上市規則》第2.04條增訂附加規定及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利。

19A.02 交易所上市規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一如適用於香港發行人。本章載列的附加規定、修訂及豁免，適用於在或將在本交易所尋求或維持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9.01至19.61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不適用於該等中國發行人。

...

19A.03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才會考慮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申請：

- (1) 發行人是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交易所認為，本交易所與中國的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有足夠的聯繫和合作安排；
- (3) 對於有股本證券已在或將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本交易所認為，本交易所與這些證券交易所當局有足夠的聯繫安排；及
- (4) 本交易所認為，適用的中國法律和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提供足夠的股東保障予H股的持有人。

## 定義與釋義

19A.04 下列的詞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義：

...

“**內資股**”  
(**domestic shares**) 指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認購

“**外資股**”  
(**foreign shares**) 指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H股**” (**H shares**) 指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

“**境外上市外資股**”  
(**overseas listed foreign shares**) 指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

“**中國證券交易所**”  
(**PRC stock exchange**)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北京證券交易所

...

“**《特別規定》**”  
(**Regulations**) 指由中國國務院在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

## 第三 A 章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19A.05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1)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2)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續聘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與發行人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聯繫，並促使該等人士迅速向其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

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內所載的職責。中國發行人也須確保，其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其與本交易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3) ~~修改《上市規則》第3A.26及3A.27條，以：~~

(a) ~~規定中國發行人除非已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原合規顧問的任務；~~

(b) ~~規定中國發行人及合規顧問如在指定期間終止委任合規顧問或合規顧問辭任，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說明終止聘任或辭任（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原因；及~~

(c) ~~規定中國發行人及新合規顧問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有關委任新合規顧問的事宜。~~

(4) ~~如本交易所認為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未能充份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而應負的責任，本交易所可要求中國發行人終止其對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委任，並盡快委任新的替任人。中國發行人及新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應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有關委任新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事宜。~~

19A.06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除《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責任外：

(1) ~~鑑於保薦人所擔負的任務特別重要，保薦人在保薦中國發行人上市時，特別須負責根據所有已知的資料，確信中國發行人適合上市，並確信其董事及監事了解其責任的性質，預期他們會履行其根據董事或監事承諾、“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應盡的義務。尤其是，保薦人須確信中國發行人的董事了解“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他們的要求；~~

(2)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3) ~~合規顧問必須將“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該發行人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及時通知該發行人。在不限制《上市規則》第三A章的一般性原則下，合規顧問須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該發行人提供意見；及~~

(4) ~~如中國發行人的授權代表預期會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中國發行~~

人與本交易所在香港的主要溝通渠道。合規顧問也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至少一名高級人員及其替任人的姓名、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圖文傳真號碼（如有），此高級人員及其替任人將作為合規顧問與本交易所及中國發行人之間的聯繫。

19A.07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如中國發行人的授權代表預期會經常不在香港，則其或其按照《上市規則》第3.06(2)條委任的替任人（須是獲授權可代表中國發行人發言的人士），必須是本交易所隨時能通過他們提供的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圖文傳真號碼（如有）所能聯絡到的人士。

...

## 第八章 上市資格

...

19A.13A 《上市規則》第8.08條予以修訂，在第(1)(b)分段加入以下條文：

對於除了正申請上市的H股外也擁有其他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H股，則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億港元。

19A.13B 就作為中國發行人的新申請人而言，《上市規則》第8.09(3)條所提及的“尋求上市的每一類證券”指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H股。

...

19A.15 《上市規則》第8.12條對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要求，包括新申請人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的要求，仍然適用，除非本交易所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另行准許。新申請人如想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必須提交書面陳述予本交易所考慮。在行使該酌情決定權時，本交易所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將會考慮新申請人對其維持與本交易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9A.05至19A.07條的規定。

...

19A.17 《上市規則》第8.19(4)、及8.20及13.26(1)條並不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

...

19A.19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除《上市規則》第19A.14條的規定外，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就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而言）。~~

## 第九章 申請程序及規定

...

19A.21 ...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8)條~~呈交的聲明及承諾表格~~第9.11(3a)及9.11(3b)條~~呈交的確定及承諾表格，可能因中國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附加修訂。<sup>16</sup>

...

19A.22A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上市規則》~~第9.11條~~予以修訂，加上新訂條文如下：

~~(23A)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相關批准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該文件明確批准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

...

## 第十章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 19A.25 (1)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上市規則》第10.06(1)條(a)、(b)與(c)點所提及“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之處，指根據發行人公司章程規定，批准購回股份所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以及所須獲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個別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
-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第(vii)點須全段重訂如下：
- (vii)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的話）；
- (3)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第(i)點提及的“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份數目的10%”，須改為應指“中國發行人現有已發行H股總額數的

---

<sup>16</sup> 基於2023年6月30日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9A.21(2)條將自2023年12月31日起刪除。

10%”。

## 第十一章 上市文件

19A.26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有關人士須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 ~~(1) 按照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入一項責任聲明（參閱《上市規則》第11.12條）；~~
- ~~(2) 本交易所就任何特殊情況，可要求有關方面披露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附加資料或其他資料（參閱《上市規則》第11.11條）；及~~
- ~~(3) 按照規定，中國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內包括其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及有關的中國法律概述（參閱《上市規則》第19A.27(2)及(3)條及第19A.27A條）。~~

19A.27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於上市文件的內容：

...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中國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和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摘要（使用或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sup>17</sup>附件附錄十三 D 部第 2 節就中國發行人所規定的標題）；

...

...

## 第十三章 持續責任

19A.28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儘管第十三章及附錄十六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本交易所~~  
~~所在特殊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修訂上述規則。~~

19A.29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相反，在特殊情況下（如《上市規則》第19A.19條所示），~~  
~~本交易所可增訂附加的規定。本交易所現時就中國發行人增訂的附加規定，載於~~  
~~附錄十三D部。本交易所可按個別情況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決定增加或撤銷、修訂~~  
~~或豁免遵守有關第十三章及附錄十六的規定。~~

...

##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

<sup>17</sup> 基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對附錄一 A 部的提述將更改為附錄 D1A，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

19A.36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其核數師報告如符合《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亦可獲接納。~~

...

### **優先購買權**

19A.38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及第13.36(2)(a)條附註2提及的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應指居住地區在中國及香港以外的股東。《上市規則》第13.36(1)及(2)條的全部規定，須以下列條文取代：

~~“13.36(1) (a) 除在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且在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進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股東（各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i) 股份；~~

~~(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

~~(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附註：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中國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上市規則》第13.36(2)條規限。~~

~~(b) 縱使《上市規則》第13.36(2)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中國發行人的控制權，則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分配該等~~

股份。

~~(2) 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批准：~~

~~(a) 有關行動源於根據中國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向中國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中國及香港以外，而中國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行的人士作出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或~~

~~附註：(1) 中國發行人必須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只能在作出此等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才可不將該等海外股東包括在內。~~

~~(2) 如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發售證券而不包括任何居於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中國發行人須於載列證券發售事項的有關通函或文件中，解釋有關原因。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在不抵觸有關的當地法例、規例及規定下，發送該通函或發售文件予該等股東以供參照。~~

~~(b) 中國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中國發行人可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中國發行人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的20%；或~~

~~(c) 該等股份為中國發行人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附註：(1) 除了已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的情況外，只有在《~~

~~上市規則》第14A.92條所述的情況下，方可依據第13.36(2)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2) 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其在再次發行股本時，亦不受任何其他法定或其他規定的規限須給予股東優先購買權，則其毋須遵守第13.36條的規定。如中國發行人並無發行亦不擬於將來發行內資股，中國發行人應諮詢本交易所有關第13.36(2)條所述規定的適當修訂。~~

~~(3) 儘管可依據一般性授權（根據第13.36(2)條所給予的）發行證券，中國發行人仍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條所述有關公眾人士所持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 第十四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

19A.38A 《上市規則》第14.07(4)條新增下列條文：

若中國發行人的股份（H股除外）就其內資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其中國上市內資股份的市值按有關股份在交易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若中國發行人有非上市的內資股份，其非上市內資股份的市值參照其H股在交易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19A.39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如屬中國發行人，第十四章所提及發行人的“賬目”或“帳目”，是指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19A.10或第19A.31所規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制的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或綜合帳目（視屬何情況而定）。

#### 發出通函及上市文件

19A.39A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本規則對中國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13.73、14.41(b)、14.51、14A.46(1)及17.06條有關發出通函的時間作出如下修訂：中國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法》於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限期或之前發出通函。

19A.39B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本規則對中國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14.57條有關發出上

市文件的時間作出如下修訂：中國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法》於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限期或之前發出上市文件。

...

## 上市費

19A.40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有關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日後發行的費用及其他費用，連同經紀佣金、新發行的徵費及交易費的詳情，載於附錄八。~~

## 附錄一

**A部** 並無股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而編製的上市文件內容

...

19A.42 為進一步增訂附錄一A部，在第53段之下及附註之上加入以下的新標題及第54至65段各新段：

###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5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股的同時，或擬根據其創立大會或任何股東會議上批准的發行計劃，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2) 有關該等發行計劃是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或倘毋須取得有關批准，中國發行人是否已就該等發行計劃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如適用））的聲明，並說明該等發行計劃的時間表；如該等發行計劃尚未獲得批准或所需備案程序尚未完成，則說明預期何時會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程序（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概述如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未能以上市文件所述方式完成，或者上文第(2)點所述的發行計劃未能如期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其對中國發行人的未來計劃、前景及財政狀況（包括盈利預測，如有）的影響；

(5) 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或是否擬）以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買賣設施（如在中國的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

(7) 有關下述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即預期於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將佔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的股東；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數目。

55. 如中國發行人的證券已發行在外，則須提供：

...

(2) 如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以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買賣設施（如在中國的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

56. 有關股東大會會議，及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詳情。

...

59.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有關以下事項的聲明，即中國發行人是否已經作出或擬作出申請以取得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以及中國發行人是否或預期是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

...

62.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在上市文件的適當地方，以顯眼的方式刊載按為中國發行人而設的第19A.52條規定其上市文件須載列的股份購買人的聲明。~~

63.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在上市文件頭版按照以下內容刊載一份一般聲明：~~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亦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的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有所不同，而且，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亦有所不同。有意投資人亦應注意，有關中國發行人的監管結構與香港的監管結構不同，並應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在不同的市場掛牌的性質。有關的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第\_\_\_\_\_頁的‘\_’一節內。”~~

64.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風險因素”一節須載有（包括其他的因素）以下各項的摘要：~~

- ~~(a) 中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b) 中國的政治結構及經濟環境；~~
- ~~(c) 中國的外匯管制及人民幣的匯率風險；~~
- ~~(d) 為境外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而設的不同監管結構；~~
- ~~(e) 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業務及／或其產品的特殊風險因素；及~~
- ~~(f) 有關解決基於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而發生的爭議的適用法律，以及有關中國發行人股份的轉讓的適用法律。~~

65.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有關適用的公司法事項，包括中國與香港在法規要求上的重大差異的概述。此等概述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關股東大會會議，及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
- ~~(b) 有關中國發行人毋須外資股持有人獨立投票，只須根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即可每間隔12個月發行、分配或授予不超過發行人現時已發行在外內資股及／或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的股本的20%的能力；~~
- ~~(c) 有關中國發行人毋須外資股持有人獨立投票，只須根據中國發行人創立大會通過的股份發行計劃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的能力；~~
- ~~(d) 股東可對中國發行人的董事行使的任何訴訟權；~~
- ~~(e) 仲裁的特點；及~~
- ~~(f) 保障股東的準則，而該準則與香港現行一般的準則有所不同。”~~

#### 附錄一

**B部** 部份股本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而編製的上市文件內容

...

19A.44 為進一步增訂附錄一B部，在第43段之下及附註之上加入以下的新標題及第44和47

段新段：

####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4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股的同時，或擬於刊發上市文件後三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3) 如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或是否擬）以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買賣設施（如在中國的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

(5) 有關下述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即預期於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將佔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的股東；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數目。

...

47.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在上市文件的適當地方，以顯眼方式刊載按為中國發行人而設的第19A.52條規定其上市文件須載列的股份購買人的聲明。~~

...

#### 附錄三 公司章程或同等的制憲文件

19A.45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都不應准許或令其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改，以致該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或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所載的有關規定。~~

...

#### 其他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

19A.50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1) [已於2021年10月4日刪除]~~

~~(2)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3) 中國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4) 中國發行人的特別決議；~~
- ~~(5) 中國發行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及~~
- ~~(6)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 ~~(7) [已於2021年10月4日刪除]~~

19A.50A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

- ~~(1) 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及~~
- ~~(2) 股東會議紀錄（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19A.52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 ~~(1)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以及中國發行人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中國發行人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中國發行人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中國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3)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同意，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4) 股份購買人授權中國發行人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

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19A.53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19A.54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中國發行人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1)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2)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3) 如下的仲裁條款：~~

~~(a)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本合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b)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c)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d)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e)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f)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文(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管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g)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h)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19A.55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中國發行人應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1) 監事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2) 監事向代表每位股東的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3) 《上市規則》第 19A.54(3)條所載的仲裁條款(於需要時可予以修訂)。~~

19A.56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本交易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A部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附錄一 A 部<sup>18</sup>附件

《上市規則》第19.10(2)或19A.27(2)條所要求的組織文件條文摘要，必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如任何一項不適用，應在有關的標題下註明“不適用”字句：

(1) 董事

(a)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b) 處置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c)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 (i) 摘要
- (ii) 差別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 (i) 摘要
- (ii) 差別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 (i) 摘要
- (ii) 差別

(f) 披露在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 (i) 摘要
- (ii) 差別

(g) 酬金

- (i) 摘要
- (ii) 差別

(h) 卸任、委任、免職

- (i) 摘要
- (ii) 差別

(i) 借款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sup>18</sup> 基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對附錄一 A 部的提述將更改為附錄 D1A，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 (i) 摘要
- (ii) 差別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 (i) 摘要
- (ii) 差別

(4) 特別決議—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

- (i) 摘要
- (ii) 差別

(5) 投票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摘要
- (ii) 差別

(6)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 (i) 摘要
- (ii) 差別

(7) 帳目與審計

- (i) 摘要
- (ii) 差別

(8)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 (i) 摘要
- (ii) 差別

(9) 股份的轉讓

- (i) 摘要
- (ii) 差別

(10) 發行人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11) 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 (i) 摘要
- (ii) 差別

(13) 委任代表

- (i) 摘要

- (ii) 差別
- (14)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 (i) 摘要
  - (ii) 差別
- (15) 查閱股東名冊
  - (i) 摘要
  - (ii) 差別
- (16)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 (i) 摘要
  - (ii) 差別
- (17)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 (i) 摘要
  - (ii) 差別
- (18) 清盤程序
  - (i) 摘要
  - (ii) 差別
- (19)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其他規定。

## 附錄十三

### D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附錄已刪除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sup>19</sup>

第一節 公司章程的附加規定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 第一節

---

<sup>19</sup> 基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將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完全刪除。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除須符合附錄三所載的規定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所訂的公司章程（參閱《上市規則》第19A.01至19A.03條）亦須包括：

- (a)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券發(1994)21號文件）（以下簡稱《必備條款》所規定的條款）；
- (b) 除《必備條款》第36條的規定外，還須加進具有以下內容的條款：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份，應當存放於香港；
- (c) 除《必備條款》第140條的規定外，還須加進具有以下內容的條款：發行人為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d) 除《必備條款》第104條的規定外，還須就有關監事會的表決程序加進具有下列內容的條款：
  - (i)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ii)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e) 除《必備條款》第148條的規定外，還須就有關核數師的更換、解聘和辭職的程序，加進具有下列內容的條款：
  - (i)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核數師或者解聘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A) 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核數師。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B) 如果即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發行人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發行人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x)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了陳述；

~~(y) 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C) 如果發行人未將有關核數師的陳述〔(e)項(i)(B)目〕的規定送出，有關核數師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D) 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x)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y)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z)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核數師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發行人前任核數師的事宜發言。~~

~~(ii) 核數師如要辭去職務，則可將書面通知置於發行人註冊辦事處。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A)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發行人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B)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發行人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iii) 發行人在收到〔(e)項(ii)目〕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e)項(i)(B)目〕提及的陳述，發行人還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iv) 如果核數師的辭聘通知載有〔(e)項(ii)(B)目〕所提及的陳述，核數師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f) 加進具有下列內容的條款：~~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發行人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

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 ~~(ii) 發行人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第二節

###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19A.27(2)條)~~

1. ~~《上市規則》第19A.27(2)條所要求的組織文件條文摘要，必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如任何一項不適用，應在有關的標題下註明“不適用”字句：~~

~~(1) 董事~~

~~(a)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ii) 差別~~

~~(b) 處置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 ~~(i) 摘要  
(ii) 差別~~

~~(c)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 ~~(i) 摘要  
(ii) 差別~~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 ~~(i) 摘要  
(ii) 差別~~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 ~~(i) 摘要  
(ii) 差別~~

~~(f) 披露在與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 ~~(i) 摘要  
(ii) 差別~~

~~(g) 酬金~~

- ~~(i) 摘要  
(ii) 差別~~

~~(h) 卸任、委任、免職~~

- ~~(i) 摘要~~
- ~~(ii) 差別~~

~~(i) 借款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 ~~(i) 摘要~~
- ~~(ii) 差別~~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 ~~(i) 摘要~~
- ~~(ii) 差別~~

~~(4) 特別決議 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

- ~~(i) 摘要~~
- ~~(ii) 差別~~

~~(5) 投票權 ( 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

- ~~(i) 摘要~~
- ~~(ii) 差別~~

~~(6)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 ~~(i) 摘要~~
- ~~(ii) 差別~~

~~(7) 帳目與審計~~

- ~~(i) 摘要~~
- ~~(ii) 差別~~

~~(8)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 ~~(i) 摘要~~
- ~~(ii) 差別~~

~~(9) 股份的轉讓~~

- ~~(i) 摘要~~
- ~~(ii) 差別~~

~~(10) 中國發行人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11) 中國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 (i) 摘要
- (ii) 差別

(13) 委任代表

- (i) 摘要
- (ii) 差別

(14)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 (i) 摘要
- (ii) 差別

(15) 查閱股東名冊

- (i) 摘要
- (ii) 差別

(16)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 (i) 摘要
- (ii) 差別

(17)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 (i) 摘要
- (ii) 差別

(18) 清盤程序

- (i) 摘要
- (ii) 差別

~~(19) 對中國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其他規定。~~

2. ~~————~~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 附錄五：《GEM 上市規則》修訂

---

### 第一章

#### 總則

#### 釋義

...

1.01 在《GEM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內資股**”  
(**domestic shares**) 指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認購

...

“**外資股**”  
(**foreign shares**) 指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

“**H股**”  
(**H Share**) 指中國發行人在GEM上市和買賣的中國發行人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

...

“**《必備條款》**”  
(**Mandatory Provisions**)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年8月27日發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

...

“**境外上市外資股**”  
(**overseas listed foreign shares**)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於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

“**中國證券交易所**”  
(**PRC stock exchange**)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北京證券交易所

...

“**《特別規定》**” 指由中國國務院在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

**(Regulations)**

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

...

## 第六A章

保薦人、合規顧問、整體協調人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

...

### 合規顧問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

...

6A.23 在指定期間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上市發行人擬運用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本交易所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11 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附註：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其合規顧問可隨時與發行人的董事、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並促使該等人士迅速向其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本章所載的職責。上市發行人也須確保，其與董事、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其與本交易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6A.24 當上市發行人在上文《GEM 上市規則》第 6A.23 條所載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必須以適當謹慎及技能履行以下職責：

- (1) 確保上市發行人就遵從《GEM 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意見；

附註：合規顧問必須將《GEM 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該發行人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及規例及時通知該發行人。

...

...

## 第十一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資格

...

#### 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一般條件

- 11.05 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並須遵守該等地區的法例（包括有關配發及發行證券的法例）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發行人須證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連同其組織章程文件可如何提供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障。此外，中國發行人亦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C 部的規定。

...

## 第十二章

### 股本證券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 提交文件的規定 — 新上市申請

#####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

- 12.22 下列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表格提交本交易所作審閱：

...

- (2) 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章程細則遵守(i)《GEM 上市

規則》附錄三及（如為海外發行人）相關指引材料—以及（如適用）附錄十一的有關部分，及(ii)整體上並無與《GEM 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12.23BB 如新申請人須就其於本交易所申請上市在中國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確認新申請人完成中國備案程序的通知書副本。

...

## 第十七章

###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 *優先購買權*

17.39 除在《GEM 上市規則》第 17.41 條所述的情況外，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GEM 上市規則》第 25.23 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配發、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 (1) 股份；
- (2) 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
- (3) 期權、權證或用以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

附註：須注重的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任何新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機會，以便能夠保障其於股本總額的比例。故此，除非股東另行允許，否則發行人股本證券的所有發行，必須根據現有股東的現有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及如適用，向有權獲提供發行的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的持有人）提供，只有在所提供證券未獲該等人士全數認購的情況下，該等證券始可配發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

不按其現有持股量的比例而配發或發行。上述原則可由股東本身作出全面豁免，但不可超逾《GEM 上市規則》第 17.41 及 17.42 條所訂明的限制。

- 17.40 儘管《GEM 上市規則》第 17.41(2)條已有規定，發行人（適用於《GEM 上市規則》第 25.23 條的中國發行人除外）的董事於配發任何有投票權股份（如該項配發會實際改變發行人的控制權）之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的同意。

...

## 更改

- 17.50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的任何建議改動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由中國發行人或中國主管當局擬要求豁免或修改特別規定內任何條文的建議。

...

*附註：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相關部分的更改，必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如屬在適用於附錄十一所載額外規定的司法地區（就此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該等更改必須符合附錄十一的條文。*

...

...

## 第十九章

### 股本證券

#### 須予公布的交易

...

#### *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9.33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

附註:1 如交易是以股份作為代價來支付，而有關代價股份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則毋須經股東批准。不過，如有關代價股份不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上市發行人在發行有關代價股份前，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17.39條，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第二十四章

### 股本證券

#### 海外發行人

## 第十四章 上市文件

24.09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概要（使用或至少包括《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sup>20</sup>附件所規定的標題）；

~~附註：海外發行人可參閱附錄十一 C 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 節中有關擬備概要應採用的標題的指引。~~

- ...
- (5) 對於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時，下列修訂條文、例外情況及附加規定適用：

- (a) 下列文件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

<sup>20</sup> 基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對附錄一 A 部的提述將更改為附錄 D1A，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 (i) (並不以任何形式限制《GEM上市規則》第24.09(2)條所規定的撮要範圍)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所擬內容的比較;

附註:

...

2.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海外發行人可參閱附錄十一C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節中有關提供該比較應採用的格式的指引。~~

...

...

## 第二十五章

###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序言

25.01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 ~~(1) 在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司法地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可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所列或所述的若干附加規定的情況，在GEM上市。中國的法律制度並非以普通法制度為基礎。此外，現行中國法律對在中國使用外匯及將外匯匯出中國方面施加不同的限制。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只有中國公民及法人方可獲准擁有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以人民幣派息），以及只有外國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方可獲准擁有中國發行人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外幣派息）。因此，雖然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內資股及外資股均屬於中國發行人的股份，但兩種股份實際上會在不同的市場買賣，受到投資者不同的需求。~~
- ~~(2) 面對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可在不同市場買賣的情況，以及並非以普通法為基礎的中國法律制度，《GEM上市規則》須制訂若干附加規定、作出修訂及豁免若干條文，使中國發行人可獲准並維持其證券在GEM上市。~~
- ~~(3) 本章的目的，在於清楚列明除本章另有規定、修訂和豁免外，《GEM上市規~~

則》全部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如同其適用於香港及其他海外發行人一樣。此等規定包括(a)中國發行人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呈報其週年賬目；(b)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有條文，以反映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H股）的不同性質以及其有關持有人的不同權利；以及(c)涉及H股持有人的，並基於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該中國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並由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或中國進行仲裁。

(4) 然而，如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更改，而導致上文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改變，則本交易所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股本證券上市時須符合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變，本交易所保留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條增訂附加規定及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利。

25.01A 《GEM上市規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一如適用於香港發行人。本章載列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均適用於現時或將會在GEM上市的中國發行人。《GEM上市規則》第24.01至24.28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不適用於該等中國發行人。

25.02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如中國發行人已於或將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同時在GEM上市，則除子載列於本第三十四章（或《GEM上市規則》其他章節）的任何附加規定、修改及豁免外，《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亦全部適用，另有說明者除外。

...

25.03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在本章的規定下，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才會考慮中國發行人在GEM上市的申請：

- (1) 發行人是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交易所認為，本交易所與中國的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有足夠的聯繫和合作安排；
- (3) 對於有股本證券已在或將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本交易所認為，本交易所與這些證券交易所當局有足夠的聯繫安排；及
- (4) 本交易所認為，適用的中國法律和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提供足夠的股東保障予H股的持有人。

...

## 第十一章 上市資格

...

25.07A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予以修訂，在第(9)分段加入以下條文：

對於除了正申請上市的H股外也擁有其他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H股，則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4,500萬港元。

...

25.12 《GEM上市規則》第11.02、及11.30(4)及17.28條並不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

...

25.14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除《GEM上市規則》第25.10條的規定外，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言，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第十二章 申請程序及規定

...

25.17A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明確批准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必須於建議聆訊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呈交本交易所。

## 第十三章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

25.19 (1)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GEM上市規則》第13.07至13.09條所提及“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之處，指根據該等發行人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於個別會議上批准購回股份的特別決議。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GEM上市規則》第13.08(7)條須全段重訂如下：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的話）。」

(3)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GEM上市規則》第13.09(1)條提及的“中國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份數目的10%”，須改為應指“中國發行人現有已發行H股總額數的10%”。

## 第十四章 上市文件

25.20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於上市文件的內容：

...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中國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和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摘要（使用或至少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sup>21</sup>附件附錄十一C部第2節就中國發行人所規定的標題）；

...

...

## 第十七及十八章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 一般事項

25.21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儘管《GEM上市規則》第十七及十八章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惟本交易所在個別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作出有關修訂。~~

25.22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反之，在特殊情況下（如《GEM上市規則》第25.14條所示），本交易所亦可增訂附加規定。本交易所現時就中國發行人增訂的附加規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部。本交易所可按個別情況行使其酌情權而決定增加、撤銷或豁免遵守有關《GEM上市規則》第十七及十八章的規定。~~

...

### 優先購買權

25.23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及第17.41(1)條附註2提及的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應指居住地區在中國及香港以外的股東。《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至17.41條以下列規定全部取代：

~~「17.39 除在《GEM上市規則》第17.41條所述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且在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進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股東（各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1) 股份；~~

~~(2)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

---

<sup>21</sup> 基於2023年6月30日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對附錄一A部的提述將更改為附錄D1A，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3)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附註：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中國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GEM上市規則》第17.41條規限。~~

~~17.40 縱使《GEM上市規則》第17.41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中國發行人的控制權，則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17.41 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所要求的股東的批准：~~

~~(1) 有關行動源於根據中國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向中國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中國及香港以外，而中國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作出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或~~

~~附註：(1) 中國發行人必須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只能在作出此等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才可不將該等海外股東包括在內。~~

~~(2) 如中國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發售證券而不包括任何居於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中國發行人須於載列證券發售事項的有關通函或文件中，解釋有關原因。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在不抵觸有關的當地法例、規例及規定下，發送該通函或發售文件予該等股東以供參照。~~

~~(2) 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中國發行人可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中國發行人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的20%；或~~

~~(3) 該等股份為中國發行人設立當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附註：1 除非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否則中國發行人只可在《GEM上市規則》第20.90條所載的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給予的一般授權規定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2 即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條給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載有關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 發出通函及上市文件

25.34A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本規則對中國發行人就《GEM上市規則》第17.46(2)、19.41(b)、19.51、20.44(1)及23.06條有關發出通函的時間作出如下修訂：中國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法》於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限期或之前發出通函。~~

25.34B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本規則對中國發行人就《GEM上市規則》第19.57條有關發出上市文件的時間作出如下修訂：中國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法》於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限期或之前發出上市文件。~~

#### 第十九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

25.34C 《GEM上市規則》第19.07(4)條新增下列條文：

若中國發行人的股份（H股除外）就其內資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其中國上市內資股份的市值按有關股份在交易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若中國發行人有非上市的內資股份，其非上市內資股份的市值參照其H股在交易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

####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25.35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中國發行人不得申請將其任何外資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本交易所信納其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充分保障。~~

#### 制憲文件

25.36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都不應准許或令其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改，以致該章程不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或附錄十一C部第1節所載的有~~

關規定。

### 其他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

25.37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a) [已於2021年10月4日刪除]~~

~~(b)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c) 中國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d) 中國發行人的特別決議；~~

~~(e) 中國發行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及~~

~~(f)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g) [已於2021年10月4日刪除]~~

25.37A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

~~(a) 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及~~

~~(b) 股東會議紀錄（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25.39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1)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以及中國發行人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2)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中國發行人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中國發行人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中國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

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3)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同意，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4) 股份購買人授權中國發行人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中國發行人於GEM上市的股本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的股票），以及有關上市文件須包括提及有關股本證券的上述聲明（如適用，經修訂），且中國發行人須向有關股本證券的過戶登記處發出據此行事的指示。

25.40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25.41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中國發行人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1)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2)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3) 如下的仲裁條款：~~

~~(a)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本合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b)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c)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d)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

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e)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f)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文(a)、(b)及(c)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管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g)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h)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25.42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中國發行人應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a) 監事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b) 監事向代表每位股東的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c) 《GEM上市規則》第25.41(3)條所載的仲裁條款(於需要時可予以修訂)。

25.43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中國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須向本交易所或中國發行人於GEM上市證券的持有人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並附上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撰寫並附上英文譯本。

#### 一般事項

25.44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如屬中國發行人，《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提及的發行人「賬目」，是指該中國發行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規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制的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或綜合賬目。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A 部

## 股本證券

###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第57至68段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57.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股的同時，或擬根據其創立大會或任何股東會議上批准的發行計劃，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 (2) 有關該等發行計劃是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倘毋須取得有關批准，中國發行人是否已就該等發行計劃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如適用））的聲明，並說明該等發行計劃的時間表；如該等發行計劃尚未獲得批准或所需備案程序尚未完成，則說明預期何時會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程序（視屬何情況而定）；

...

- (4) 概述如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未能以上市文件所述方式完成，或者上文第(2)點所述的發行計劃未能如期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其對中國發行人的業務目標聲明及財政狀況（包括盈利預測，如有）的影響；

...

- (7) 有關預期於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發行或配售完成後，將持有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的每名法人或個人股東的資料，以及各人將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數目。

...

59. 有關股東大會會議，及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詳情。

...

62.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說明中國發行人是否已申請或擬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及有關以下事項的聲明，即發行人是否或預期會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

...

65.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在上市文件的適當地方，以顯眼的方式刊載根據《GEM上~~

市規則》第25.39條規定中國發行人的上市文件須載列的股份購買人的聲明。

66.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在上市文件頭版按照以下內容刊載一份一般聲明：~~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亦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有所不同，而且，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亦有所不同。有意投資人士亦應注意，有關中國發行人的監管結構與香港特區的監管結構不同，並應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在不同的市場掛牌的性質。有關的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第.....頁的「.....」一節內。」~~

67.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風險因素」一節須載有（包括其他因素）以下各項的摘要：~~

~~(a) 關於中國發行人業務的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b) 中國的政治結構及經濟環境；~~

~~(c) 中國的外匯管制及人民幣的匯率風險；~~

~~(d) 為境外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而設的不同監管結構；~~

~~(e) 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業務及/或其產品的特殊風險因素；及~~

~~(f) 有關解決基於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而發生的爭議的適用法律，以及有關中國發行人股份轉讓的適用法律。~~

68.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有關適用的公司法事項，包括中國與香港在法規要求上的重大差異的概述。此等概述須包括以下各項：~~

~~(a) 有關股東大會會議，及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

~~(b) 有關中國發行人毋須外資股持有人獨立投票，只須根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即可每隔12個月發行、配發或授予不超過中國發行人現時已發行在外內資股及/或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的股本的20%的能力；~~

~~(c) 有關中國發行人毋須外資股持有人獨立投票，只須根據中國發行人創立大會通過的股份發行計劃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的能力；~~

~~(d) 股東可對中國發行人的董事行使的任何訴訟權；~~

~~(e) 仲裁的特點；及~~

~~(f) 保障股東的準則，而該準則與香港現行的一般準則有所不同。~~

...

附錄一 A 部<sup>22</sup>附件

1. 《GEM上市規則》第24.09(2)或25.20(2)條所要求的組織文件條文摘要，必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如任何一項標題不適用，應在有關標題下註明「不適用」的字句：

(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b) 處置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c)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 (i) 摘要
- (ii) 差別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 (i) 摘要
- (ii) 差別

(e)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 (i) 摘要
- (ii) 差別

(f) 披露在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 (i) 摘要
- (ii) 差別

(g) 酬金

- (i) 摘要
- (ii) 差別

(h) 卸任、委任、免職

- (i) 摘要

---

<sup>22</sup> 基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對附錄一 A 部的提述將更改為附錄 D1A，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 (ii) 差別
  - (i) 借款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 (i) 摘要
  - (ii) 差別
-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 (i) 摘要
  - (ii) 差別
- (4) 特別決議—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
  - (i) 摘要
  - (ii) 差別
- (5) 投票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摘要
  - (ii) 差別
-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 (i) 摘要
  - (ii) 差別
- (7) 賬目與審核
  - (i) 摘要
  - (ii) 差別
- (8)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 (i) 摘要
  - (ii) 差別
- (9) 股份的轉讓
  - (i) 摘要
  - (ii) 差別
- (10) 發行人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11) 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 (i) 摘要
  - (ii) 差別
- (13) 委任代表
  - (i) 摘要
  - (ii) 差別
- (14)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 (i) 摘要
  - (ii) 差別
- (15) 查閱股東名冊
  - (i) 摘要
  - (ii) 差別
- (16)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 (i) 摘要
  - (ii) 差別
- (17)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 (i) 摘要
  - (ii) 差別
- (18) 清盤程序
  - (i) 摘要
  - (ii) 差別
- (19)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其他規定。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B部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第44和47段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4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股的同時，或擬在香港於刊發上市文件之後三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 (5) 有關預期於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發行或配售完成後，將持有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的每一法人或個人股東的資料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數目。

...

47.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在上市文件的適當地方，以顯眼的方式刊載按《GEM上市規則》第25.39條規定中國發行人的上市文件須載列的股份購買人的聲明。

...

## 附錄十一

###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額外規定

#### C 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本附錄已刪除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sup>23</sup>

第一節 公司章程的附加規定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

<sup>23</sup> 基於2023年6月30日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部將自2023年12月31日起完全刪除。

## 第一節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參閱《GEM上市規則》第25.36條)

除須符合附錄三所載的規定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所訂的公司章程亦須包括：

- (a)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年8月27日發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以下簡稱《必備條款》)所規定的條款；
- (b) 除《必備條款》第36條的規定外，還須加進具有以下內容的條款：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
- (c) 除《必備條款》第140條的規定外，還須加進具有以下內容的條款：發行人為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d) 除《必備條款》第104條的規定外，還須就有關監事會的表決程序加進具有下列內容的條款：
  - (i)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及
  - (ii)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e) 除《必備條款》第148條的規定外，還須就有關核數師的更換、解聘和辭職的程序，加進具有下列內容的條款：
  - (i)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核數師或者解聘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A) 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核數師。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B) 如果即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發行人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發行人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x) 在為作出決議而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了陳述；及~~

~~(y) 將該陳述副本發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C) 如果發行人未將有關核數師的陳述〔根據上述B項相應的條款〕送出，有關核數師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D) 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x)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y)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z)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核數師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發行人前任核數師的事宜發言。~~

~~(ii) 核數師如要辭去職務，則可將書面通知置於發行人註冊辦事處。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A)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發行人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B)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發行人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iii) 發行人收到第1(e)(ii)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的複印件送交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第1(e)(ii)(B)項提及的陳述，發行人還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iv) 如果核數師的辭聘通知載有第1(e)(ii)(B)項所提及的陳述，核數師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及~~

~~(f) 加進具有下列內容的條款：~~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發行人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ii) 發行人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第二節

###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GEM上市規則》第25.20條)

1. 《GEM上市規則》第25.20(2)條所要求的組織文件條文摘要，必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如任何一項標題不適用，應在有關標題下註明「不適用」的字句：

(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b) 處置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c)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i) 摘要

(ii) 差別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i) 摘要

(ii) 差別

(e)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i) 摘要

(ii) 差別

(f) 披露在與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i) 摘要

(ii) 差別

(g) 酬金

(i) 摘要

(ii) 差別

(h) 卸任、委任、免職

(i) 摘要

(ii) 差別

(i) 借款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 ~~(i) 摘要~~
- ~~(ii) 差別~~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 ~~(i) 摘要~~
- ~~(ii) 差別~~

~~(4) 特別決議 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

- ~~(i) 摘要~~
- ~~(ii) 差別~~

~~(5) 投票權 ( 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

- ~~(i) 摘要~~
- ~~(ii) 差別~~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 ~~(i) 摘要~~
- ~~(ii) 差別~~

~~(7) 賬目與審核~~

- ~~(i) 摘要~~
- ~~(ii) 差別~~

~~(8)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 ~~(i) 摘要~~
- ~~(ii) 差別~~

~~(9) 股份的轉讓~~

- ~~(i) 摘要~~
- ~~(ii) 差別~~

~~(10) 中國發行人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11) 中國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 ~~(i) 摘要~~

~~(ii)——差別~~

~~(13)——委任代表~~

~~(i)——摘要~~

~~(ii)——差別~~

~~(14)——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i)——摘要~~

~~(ii)——差別~~

~~(15)——查閱股東名冊~~

~~(i)——摘要~~

~~(ii)——差別~~

~~(16)——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i)——摘要~~

~~(ii)——差別~~

~~(17)——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i)——摘要~~

~~(ii)——差別~~

~~(18)——清盤程序~~

~~(i)——摘要~~

~~(ii)——差別~~

~~(19)——對中國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其他規定。~~

2. ~~本交易所要求中國發行人呈交的正式上市申請書，必須隨附中國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致中國發行人的信件副本，該信件確認香港法律顧問已審閱有關的中國法律及組織文件的摘要，並據其意見，在聽取具有資格的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的基礎上，認為上市文件列出了香港法律與適用的中國法律之間的重大差別。該信件亦須確認，發行人組織文件已包括所需條款，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http://hkexgroup.com) | [hkex.com.hk](http://hkex.com.hk)

[info@hkex.com.hk](mailto: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